

莱阳市科技局莱阳市新型研发机构管理办法

莱科发〔2020〕28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新型研发机构健康有序发展，完善全市科技创新体系，根据烟台市科技局《烟台市新型研发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结合莱阳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新型研发机构，是指聚焦科技创新需求，主要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和研发服务，投资主体多元化、管理制度现代化、运行机制市场化、用人机制灵活的独立法人机构，可依法注册为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事业单位和企业。机构名称一般应包含“研究院（所）”、“研发中心”等。

本办法所称新型研发机构不包括主要从事生产制造、计算机编程、教学培训、检验检测、园区管理等活动的机构或单位。

第三条 市科技局负责莱阳市新型研发机构的评定、管理和政策落实等服务工作，莱阳经济开发区、各镇街负责对辖区内的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发展进行指导、服务和推荐。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四条 申请莱阳市新型研发机构评定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申报单位须以独立法人名称进行申报，注册地和主要办公场所设在莱阳，注册运营 1 年以上。

（二）具有明确的发展方向。符合国家和地方经济发展需求，以研发活动为主，具有明确的研究方向和清晰的发展战略。主要开展基础和应用基础研究、产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以及研发服务等；在前沿技术研究、工程技术开发、科技成果转化、创业与孵化育成等方面有鲜明特色。

（三）具有先进高效的体制机制。主要有：现代的管理体制，包括完善的人事、薪酬、行政和经费等内部管理制度；现代高效的运行机制，包括多元化的投入机制、市场化的决策机制、高效率的成果转化机制等；以及灵活开放的引才用才机制、市场化的收益分配机制等。

（四）具有完备的研发条件。拥有开展研发、试验、服务等所必需的条件和设施，在本市的办公和科研场所不少于 200 平方米；拥有必要的测试、分析手段和工艺设备，用于研究开发的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 200 万元。

（五）具有高层次人才队伍。具有结构相对合理稳定、研发能力较强的人才团队。常驻（在职）专业研发人员不少于 10 人，占在职职工总人数比例达到 20%以上，其中硕士学位、副高级职称以上人员占职工总数的 5%以上。

（六）具有稳定的收入来源和研发经费投入。收入来源主要包括出资方投入，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收入，政府购买服务收入以及承接科研项目获得的经费等，其中技术性收入占年收入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年度研究开发经费投入 100 万元以上，占年收入总额的 20%以上。

（七）具有突出的科研开发、成果转化或科技企业孵化能力。近年来在科技研发、成果转化、企业孵化、人才引进与培养等方面成效显著。

第五条 多元投资设立的新型研发机构，原则上应实行理事会、董事会（以下简称“理事会”）决策制和院长、所长、总经理（以下简称“院所长”）负责制，根据法律法规和出资方协议制定章程，依照章程管理运行。

（一）章程应明确理事会的职责、组成、产生机制，理事长和理事的产生、任职资格，主要经费来源和业务范围，主营业务收益管理以及政府支持的资源类收益分配机制等。

（二）理事会成员原则上应包括出资方、产业界、行业领域专家以及本机构代表等。理事会负责选定院所长，制定修改章程、审定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财务预决算、薪酬分配等重大事项。

（三）法定代表人一般由院所长担任。院所长全面负责科研业务和日常管理工作，推动内控管理和监督，执行理事会决议，对理事会负责。

（四）建立咨询委员会，就机构发展战略、重大科学技术问题、科研诚信和科研伦理等开展咨询。

第六条 新型研发机构应采用市场化用人机制、薪酬制度，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在配置创新资源中的决定性作用，自主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人员，对标市场化薪酬合理确定职工工资水平，建立与创新能力和创新绩效相匹配的收入分配机制。以项目合作等方式在新型研发机构兼职开展技术研发和服务的高校、科研机构人员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进行管理。

第三章 评定程序

第七条 市科技局按年度开展莱阳市新型研发机构评定工作，程序如下。

（一）发布通知。明确申请评定的条件，需要提交的材料，以及受理时间、地址、形式和联系方式。

（二）材料受理和形式审查。市科技局对受理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确认材料的完整性。

（三）综合评议和现场考察。

1. 直接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综合评议评分，形成评议结果；

2. 根据评议结果，进行综合现场考察，核实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形成现场考察意见。

（四）结果公示。综合评议结果和现场考察意见，提出当年拟通过评定的莱阳市新型研发机构名单，经局党组会议研究通过后，在莱阳市人民政府网站上公示。

（五）下文公布。对公示无异议或有异议经核实符合条件的，由市科技局下达公布文件。

第八条 申请莱阳市新型研发机构评定的单位须提交（上传）以下材料：

（一）莱阳市新型研发机构评定申请表

（二）相关证明材料，主要包括

1. 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 场地、人员及设备材料

（1）研发场所证明；

（2）研发机构人员清单；

（3）单价 10 万元（含）以上的科研仪器设备，单价 1 万元（含）以上的基础软件、系统软件清单；

3. 管理制度材料

（1）单位章程；

(2) 运行制度：包括引人用人、薪酬激励、成果转化、科研项目及经费管理等制度；

4. 运营情况材料

(1) 经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报表；

(2) 经鉴证的上一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情况表；

5. 研发情况材料

(1) 研究开发活动明细表；

(2) 近年来承担的国家、省、市级科技项目清单和技术成果、知识产权等证明材料；

(3) 近年来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材料和孵化育成科技型企业材料。

第四章 运行管理

第九条 莱阳市新型研发机构主要职责任务如下。

(一) 开展科技研发活动。聚焦全市重点产业领域，围绕行业前瞻性技术、共性技术和产业核心关键技术开展科研攻关，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供科技支撑。评定后三年内主持或参与承担县级以上科技项目 1 项以上，横向科技项目 3 项以上。

(二) 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完善体制机制，建立符合科技创新规律和市场经济规律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体系，推动科技

成果向市场转化，促进科技成果资本化、产业化。评定后三年内转化科技成果 3 项以上。

（三）孵化培育科技型企业。以产学研协同创新为纽带，发挥高层次人才集聚、金融资本密集优势，完善科技企业孵化培育功能，加快科技型企业的孵化和育成，辐射带动一批科技型企业共同发展。评定后三年内孵化培育科技型企业 1 家以上。

（四）集聚培养高端人才。建立符合科技创新规律及人才成长规律的创新机制，吸引海内外高端人才及团队在我市创新创业，培养和造就高层次的科学家、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创业人才，能够为产业创新发展提供优秀人才和高水平人才团队。

第十条 莱阳市新型研发机构实行动态管理，管理期 3 年。在 3 年管理期满前，市科技局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新型研发机构进行综合绩效评估，评估通过的继续获得 3 年莱阳市新型研发机构资格；评估不通过的，取消莱阳市新型研发机构资格。

第十一条 莱阳市新型研发机构实行年度报告制度，年度报告作为绩效评估的重要内容。新型研发机构应在每年 1 月 15 日前撰写上年度工作总结报告提交市科技局。新型研发机构如发生名称变更、投资主体变更、重大人事变动等重大事项，应在事后 3 个月内以书面形式向市科技局报告，进行资格核实后，维持有效

期不变。如不提出申请或资格核实不通过的，取消其莱阳市新型研发机构资格。

鼓励新型研发机构实行信息披露制度，通过公开渠道向社会公开重大事项、年度报告等。

第十二条 建立新型研发机构监督问责机制。对发生违反科技计划、资金等管理规定，违背科研伦理、学风作风、科研诚信等行为的新型研发机构，依法依规予以问责处理。

第五章 扶持政策

第十三条 通过评定的新型研发机构，获得莱阳市新型研发机构资格，符合条件的推荐备案省、烟台市新型研发机构，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第十四条 对新评定的烟台市级以上新型研发机构上年度扣除财政支持后的研发经费总额，按烟台市规定的标准，给予资金补助。

第十五条 支持莱阳市新型研发机构申请县级以上各级、各类科技计划，支持新型研发机构进行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和高技术企业认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原 2018 年制定的《莱阳市新型研发机构管理办法》废止。

（此件公开发布）